

保全、没收与分配： 针对财产权的刑事程序架构

孙 皓*

内容提要：长期以来，刑事诉讼中的涉案财物处置都属于一个相对边缘化的领域。而随着强化产权保护的理念在司法维度上得到着重强调，这一法命题的显性价值得以突出。可以说，妥善搭建针对涉案财物的程序处理框架，某种程度上将决定中国刑事诉讼能否顺利由政策实施型司法转换至纠纷解决模式，以契合市场经济的法治需求。为此，保全、没收与分配机制共同构成了其间的三大核心环节，并且在时序上存在着相互之间的衔接关系。而当主体诉讼与客体诉讼同时存在于中国的诉讼逻辑中时，刑事司法程序的立体化格局便也趋于成型。

关键词：财产权 刑事诉讼 保全 没收 分配

一、引言

近年来，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已然成为全社会公认的一种进步驱动力量。^{〔1〕}这其中，强化产权的司法保护显得尤为关键。特别是在刑事司法领域，不当的公权力介入往往不仅会导致经营个体承受无妄之灾，更容易令正常的经营交易活动陷入困局乃至无可挽回的绝境。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均顺应形势作出积极表态，反复强调“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等主张。与

* 孙皓，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大学检察理论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法治研究”（20&ZD198）的阶段性成果。

〔1〕 “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人民日报评论员：《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载《人民日报》2018年11月6日，第4版。）

此同时，诸如张文中、顾维军等个案的错谬纠正也映射了司法机关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决心及力度。^{〔2〕}这便是当下司法政策形势的基本概况。上述一系列作为裨益于短时间内的民营经济发展，却不免夯实了中国司法模式的政策实施型特征。即为了确保权力决策能够自上而下顺利流转，诉讼程序的工具主义属性被无限放大。^{〔3〕}换言之，司法存续的价值并未体现在个案纠纷的即时处置上，而是投射于更宏大场域内的某项现实需求。具体而言，以往刑事司法对于经济活动的过度干预并不是凭空发生的，而恰好契合了决策层面稳定市场环境、限制恣意投机的内在动机。如果说“稳定”与“发展”分别占据了硬币的两面，此时刑事诉讼的具体指涉无疑倾向于前者。因此，譬如民间融资等活动一旦陷入链条断裂的危机中，刑事司法机器便会开启追诉的齿轮，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罪名则是这类积极行动的最佳依据。前述所提及的对于涉案财产权的种种强硬处分，更是发轫于平息较大范围社会反响的逻辑定式。而在市场氛围基于此类过度控制而陷入发展瓶颈的局面下，政策导向又将促成刑事手段的张力释放。^{〔4〕}为此，硬币被翻了过来。倘若我们仔细斟酌就不难体味到，时下的官方口径很难令现实达致某种内稳态。即便个体的产权获得了保障性承诺，而一旦大形势的风向发生转换，抑或同时期的迥异政策形成抵牾时，所涉及的财产权利仍旧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举例说，当司法机关在处置某一民营企业涉嫌非法传销的行为过程中，众多受害者的声势或许将刺激其尽可能地扩大资金冻结范围；而这又势必扼制了该企业的生存机会，且有悖于保护产权的政策导向。显然，此时的决策环境将诱发司法机关的矛盾心理。从长远看，产权保护的力度与持久性不免遭受质疑。

其实，问题的关键在于打破固有的司法运行模式，形成一种相对稳固的法治形态。^{〔5〕}假使司法机关能够获得明确的操作方法及程序框架，即时政策的影响空间就会受压缩，进而塑造只针对个案作处理却又基准一致的回应型格局。于是，法律工具主义的机会立场便日臻被常态化的价值观和程序观所取缔，选择性执法现象亦将革除。^{〔6〕}具体到目前的刑事诉讼体系中，针对财物的处置亟待全新的程序框架承载，否则无论政策宣誓如何恳切，都难以杜绝权力滥用风险。而财产权一旦被纳入正当程序的框架逻辑中，不但相关个体的市场行为将产生可预期的后果，刑事诉讼与经济活动之间的界限也会趋于清晰。某种程度上，近几年来刑事合规、刑民交叉等议题的勃兴无非是受到上述制度缺位的影响所致。^{〔7〕}而在刑事程序系统中，牵涉到财产权处分的权力配置大致囊括了三个时序环节，即“保全—没收—分配”。（见图1）这构成了本文需要集中探讨的主旨内容。2012年的大规模修法虽然创立了一种相对独立却又有所限制的财产没收程序，^{〔8〕}但是仍然无法满足程序妥当性之整体需求。同理，2014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

〔2〕 参见刘武俊：《发挥张文中案改判的司法保护产权示范效应》，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6日，第2版。

〔3〕 参见〔美〕米尔伊安·R·达马什卡：《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郑戈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13页。

〔4〕 参见〔奥〕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人的行为》，夏道平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65页。

〔5〕 参见吴敬琏：《市场需要法治化制度支撑》，载《新经济导刊》2012年第4期。

〔6〕 参见〔美〕布莱恩·Z·塔玛纳哈：《法律工具主义对法治的危害》，陈虎、杨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2页。

〔7〕 参见孙国祥：《刑事合规的理念、机能和中国的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2期。

〔8〕 有学者将其称为中国刑事诉讼中“对物之诉”的先河。参见陈瑞华：《刑事对物之诉的初步研究》，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

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及 2021 年修正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固然明确了保全、没收等事项的一些基本原则，却受制于程序架构的略显粗糙，而与外界期望值相去甚远。故而，形塑符合公正司法诉求的涉案财产之程式体系，才是切实维系当前政策形势目标的基础要件。



图 1

二、对物保全措施的主轴设计

“保全”这个词其实非常鲜见于刑事诉讼的法律文本内，却属于民事领域的惯常用语。由此可见，针对财物的控制为刑事司法领域所长期轻视。毕竟，民事诉讼的主攻对象是财产权，故而诉讼保全理论相对发达，即使存有行为保全之意理，亦无法同前者相提并论。而在刑事司法场域中，对物保全措施主要体现为查封、冻结、扣押等侦查手段，意在收集证据以便完成犯罪指控，其中的价值属性略显单薄。由于这一系列权力行为常存续于审前环节，尤其是侦查期间，更加凸显了其较低层级的受重视程度。然而，鉴于无罪推定理念的渐入人心，查封、冻结、扣押等举措的程序违法性风险持续增强。^{〔9〕}因而，在此基础上将其改造为全新的保全措施体系不失为提升诉讼品质的适宜路径。这里的改造或许不一定意味着脱胎换骨，但需要重新明晰其定位及申明相关的行事基准、效力指向。

（一）功能辨析

“保全”顾名思义指涉确保周全之意涵。而域外诉讼法制常以广义的“扣押”概念代入，基于目标不同可区别为两种形态：保全证据之扣押和保全没收追缴之扣押。需要注意的是后者，其指向的是：为了确保没收宣告的终局裁判于未来执行的可能性，没收程序必须预设暂时性的保全措施，先行将没收标的置于国家实力的支配之下。^{〔10〕}而源自刑法层面没收客体之差异，此类扣押行为可进一步析出“扣押”与“假扣押”的概念分野。前者针对的是未来可能没收之原物；而后者指涉对象为未来潜在的没收价值，带有替代性质。以德国刑事诉讼制度为例，其于 2017 年修法之际，为了凸显假扣押的刑事法性质，而创设了“财产假扣押”的新词汇，却仍未变革其基本意涵。^{〔11〕}一般而言，针对原物没收之扣押对象包含了动产、不动产、权利、有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形态。只要是未来可能没收的对象本身，皆在其界限内。比如说，盗窃犯罪中被窃取的汽车，抑或诈骗行为人在特定账户中汲取的资金，均符合狭义上扣押“标的物”之概念外延。而

〔9〕 参见温小洁：《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理之完善——以公民财产权保障为视角》，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13 期。

〔10〕 参见林钰雄：《没收之程序问题——德国法之鸟瞰与借镜（上）》，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151 期，2015 年 5 月。

〔11〕 参见林钰雄：《纵览没收程序新法（上）》，载《月旦法学教室》第 174 期，2017 年 4 月。

就“假扣押”而言，聚焦点在于金钱债权而非特定的标的物。换言之，要么潜在的没收原物已灭失，而根本不具备未来处分之可期待性；要么本来就属于无形资产或者收益，譬如某些旅游招待行为只得借由具体资财的对价计算加以衡量。^[12]对此，我国台湾地区曾经轰动一时的“大统混油案”中，相关扣押手段的运用就契合了“假扣押”的精神旨趣。

【案例一】自2013年10月起，台湾大统长基食品厂股份有限公司被曝光以造假方式生产食用油。随后，彰化“地检署”起诉大统长基公司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同时以“刑法”诈欺取财等罪嫌起诉董事长高振利。为了避免被告人私自转移财产逃避惩罚，当地“地检署”发出了“扣押命令”，以公文方式函请各家银行，冻结大统公司及其代理人高振利在台湾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开设的账号、保管箱，包括活期、定期、支票、综合、黄金及其他账户，禁止提款、转账、扣款及其他给付及支出，只开放一个银行账户供高振利周转之用。另外针对大统公司以及高振利名下的不动产，“地检署”也向相关的地政事务机关申请禁止任何转移、转让及处分，其中包括公司名下土地10项、房屋3所，以及高振利名下土地10项、房屋6所。据估算，被扣押的资产总和达到了数十亿元新台币。该案起诉后，针对大统公司不法所得的计算，“地检署”认定其8年多来贩卖假油的收益为18.5亿元新台币，提请“法院”予以没收。^[13]

透过这样一个案，我们可以更直观理解相应保全措施之功能定位。无论是扣押还是假扣押，其基本立足点更多体现在暂时控制一定财产金额，以避免日后的刑罚执行无所凭借。可以设想，倘若不及时施加此类事前保全措施，一旦被追诉人以移花接木手段将资产转移殆尽，受损害的社会关系断难修复，最终的刑事制裁会落入“空转”的尴尬境地。即便司法政策倾向于保护私有产权，也绝不等同于放任相关涉案企业及个人提前规避责任。如此一来，自诩为公正、权威的司法程序又该何以自处呢？或许有人会质疑，前述案例的处置过程与我们的冻结手段又有何大相径庭之处呢？关键在于，刑事诉讼法对查封、冻结、扣押等财物处理手段的功能设定究竟是什么，是否可以同“假扣押”等机制等量齐观。对此，需要回归法律文本加以审视剖析。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不存在“假扣押”之类的专业用语，而狭义的“扣押”连同冻结、查封被一起纳入侦查措施的章节内。也就是说，此类保全手段的指向目标集中于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而不以有效衔接没收机制为重点。^[14]从这个角度看，针对涉案财物的保全决策一旦偏离了证明机制的运行轨迹，就容易陷入“名不正言不顺”的困窘境遇。因此，查封、冻结、扣押的操作运用，不免在恣意妄为与畏首畏尾这两个极端间反复徘徊。从便于执行的层面审视，接近于“假扣押”的属性定位更适宜布局在强制措施范畴内，而非强制性措施。所谓强制措施，在中国刑事诉讼的语境下，反映了针对人身状态的一种暂时性控制，其目的不在于证据的收集，而聚焦在个体行为之限制，不外乎逮捕、拘留、取保候审等轻重不一之举措。^[15]而强制性措施即为侦查手段的别称，以获取证据资料为核心诉求。这一概念差异的存在，体现了立法层面试图避免以限制人身作为汲取证据之方法的初衷，却忽视了财产权作为存续客体的必要价值。其实，强制措

[12] 参见王士帆：《德国犯罪利得之扣押与假扣押》，载《月旦法学杂志》第241期，2015年6月。

[13] 参见谢人杰：《没收之保全扣押：以德国法为比较对象》，台湾大学2018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页。

[14] 参见吴光升：《刑事诉讼财产保全制度论要》，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6年第4期。

[15] 参见卞建林：《我国刑事强制措施的功能回归与制度完善》，载《中国法学》2011年第6期。

施的保全对象何尝又不能囊括“物”，而非得限于人身呢？这样一来，便于日后刑罚执行的主观预期就自然延伸至涉案财物领域。为此，有必要在强制措施章节增加涉案财物保全的内容，与侦查措施中的“查冻扣”形成呼应，且弥补先前缺失“假扣押”处分的不足。即为了保障诉讼的顺利进行及未来裁判效果的实现，司法机关在必要情形下可对被追诉人之财物作暂时性限制。

（二）决策逻辑

表面上看，上述设计方案似乎为涉案财物的保护设置了新障碍。其实恰恰相反，在制度形态相对定型的前提下，权力滥用的倾向才更有可能受到遏制。一旦将财产保全内嵌于明晰化的程序平台中，决策的正当性反而增添了更大概率。对财物的审前控制不等同于“抄家”，而须遵循一定的决策逻辑。故而，首先要在权力配置上作适宜调整。众所周知，现有的强制措施大多可由侦查机关自行掌控且行使命令，而唯独排除逮捕机制。鉴于该举措的实施将导致个人自由的长期缺失，为了公正起见，其决定权与执行权在审前被分别配置给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以显示权力的制衡与监督。即使“捕诉合一”的机制变更引发了针对上述分权效果的非议，却不可否认其犹胜于某些强制权力完全不加制约的格局类型。^{〔16〕}如果强制措施吸收了针对财产权的假扣押意涵，却由侦查机关自行其是，显然是难孚众望的。毕竟，此阶段的财物限制是后续相关权利消灭的前置信号，不能不加以审慎评估。在缺乏必要权力监督的基础上，很难指望保全行为不会为某些私利因素所干扰。因此，参照审查逮捕权的运行模式，发轫于没收的潜在财产限制措施，也应遵循“侦查机关申请、检察机关决定”的方式加以操作。当然，只有这种权力分割尚且不够，更应明确的是此类财产假扣押所需的裁量基准为何。否则，不合时宜的权利侵害仍旧难以阻止，且势必威胁个人和企业的经营安全，也会助长某些非法动机的滋生。

在这里，我们不妨将裁量决定的过程划分为如下几个步骤，以彰显其内部的层次性以及相互间的递进关系。首先，需要考量的是相关资产日后被没收的盖然程度。换言之，这反映了一个嫌疑的门槛问题。一方面是犯罪事实的确实存在，且被追诉人之嫌疑程度较高。此时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尚处于不确定状态，实体法层面的请求权根本未得到裁判确认，故而须有事实上的线索能推导出具备嫌疑之可能性，而杜绝单纯的臆测。诚然，强调“推导”就意味着证明程度的相应降低，而不必对犯罪行为描述到足以起诉的地步，只要事件的端倪大致呈现即可。在笔者看来，如果借用德国刑法的三阶层学说，此时只需考虑该当性和违法性之要件便可，而不必将有责性纳入权衡范畴。^{〔17〕}另一方面，未来财产没收的裁断下达也须有相当理由达致确信程度，从而夯实请求权基础。这就要结合犯罪的基本类型、犯罪客体以及被害人等基本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以形成预期判断。

其次，在解决了没收可能性这一要件的评价工作后，案件办理的下一步就是衡量保全决策之必要性。所谓保全必要性，指的是如果缺失相应的限制措施，未来裁判关于财产执行方面有陷入无能为力的风险。最典型的例证便是保全施加的相关关系人极有可能以各种方式阻碍日后执行，譬如转移财产。这需要结合犯罪行为的属性、被追诉人的生活状态以及犯后诸种表现进行评

〔16〕 参见郭烁：《捕诉调整：“世易时移”的检察机制再选择》，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4期。

〔17〕 参见蔡桂生：《德国刑法学中构成要件论的演变》，载《刑事法评论》2012年第2期。

价，特别应考察其基本的财产可支配状况与债权债务关系，以辨别没收无法施行的大致概率。类似于人身限制决策生成期间对于社会危险性的考察，针对保全必要性的审视亦夹杂了较多的案外因素，譬如被追诉人有无隐蔽财产抑或其家庭消费习惯等。

最后，检察机关还须诉诸比例原则作出适宜性的裁量，以确保决策符合公民财产权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关系。^{〔18〕}这种裁量固然考验了司法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准，却绝非无章可循。一言以蔽之，比例原则的操作强调对各类牵涉信息的综合分析，以确保保全决定不会对正常的市场环境及秩序造成不必要的损害。举例来说，如果能够确信侦诉机关的布控已然阻却了被追诉人转嫁资产之可能，或者市场环境的基本面对相关经济主体的诚信度足以作背书，那么即便最终没收裁决的衍生具备了高度盖然性，亦不妨碍保全决策暂缓生成。

（三）效力范畴

至少在实施方法的层面，作为侦查手段的查封、冻结、扣押似乎与对物强制措施别无二致。那么，二者的差异又体现在何处呢？答案为效力的覆盖范畴。需要注意的是，大多数情形下可能存在双方竞合的问题。即侦查机关采取的对物保全举措既要满足证据收集之诉求，又存有便于未来没收执行的意图。在这种目标竞合的背景下，需要以二者中更加严苛的操作流程履行。换句话说，一旦发生上述状况，侦查机关必须按照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究其原因，预备没收追缴之后果对当事人所产生的权利减损，要远甚于单纯的证据保全。故而，竞合发生后的处理原则事实上可以提炼为“择一重而处置”。如果采取保全手段的目的仅局限在证据意义上，那么司法机关对涉案财物的控制就只是暂时性的，近乎一种短期的保管占有。当长期保管对于司法机关之利益并非经济时，应当通过拍照、鉴定等方法来固定证据内容，进而将原物发还相关权利人。比如说，嫌疑人实施危险驾驶所用的汽车，在并无任何危害后果的情状下，可通过短期扣押来完成证明材料的固定，并使之附于案卷材料中。^{〔19〕}当一系列满足侦查需求的工作任务完成后，涉案汽车须返还原主。当然，鉴于此类保全行为滥觞自法益受损的现实，财产占有的临时变更并不会在侦查机关与当事人之间形成任何对价关系。不过，倘若涉案财物属于违禁品，则不得返还当事人，而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加以处置，如毒品、枪支等。在这一过程中，侦查措施的适用需要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且后者负有纠正违法保全的义务，不论是出于依职权发现还是权利关系人的申请。

一旦刑事诉讼中的对物保全涉及没收准备之预期，且循着强制措施的程序脉络实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可归于民事关系的视角。具体而言，此时的保全措施无论是“扣押”抑或“假扣押”，均将产生一定的约束性效果，从而限制原有权利人的物权处分能力。^{〔20〕}实质上，国家与个人在此阶段形成了一种担保物权关系，并由此造成了刑民之间的理论交叉。如果被保全的客体财物系不动产，则与相关的登记制度发生连结。倘若涉及的标的物为动产或者权利，那么保全措施衍生的系一种质押权。而无论属于哪种情况，作为强制措施的对物保全都会催生相对转让禁止的效力。这是一种禁止处分的法律效果，而所谓“相对”指涉的为特定对象，即有利于国家的转让禁

〔18〕 参见柯耀程：《没收制度的实然与应然》，载《东海大学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

〔19〕 参见孙皓：《司法文牒主义与开庭日——关于刑事办案模式的实验性研究》，载《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

〔20〕 参见张自合：《论担保物权实现的程序》，载《法学家》2013年第1期。

止。换言之，针对被保全对象的处分，只要不损害刑事诉讼中的公权力运行就能得到许可。反之亦然。例如，被扣押的动产如果以适宜价位出售给第三人，且后者出于善意而不知禁止处分之情形，则交易行为亦受承认和保护。同时，对物强制措施效力谱系又得以转嫁至新的对价之上。同理，如果被扣押的动产为嫌疑人日常所需之物，也可以其他财物或现金进行同价值担保，譬如汽车等交通工具。如此，强制措施的落实便不至于过度侵入个体生活，而与审前环节的被追诉人地位形成协调关系。在保全行为实施的过程中，被追诉人一方可以基于适当理由提出申请，以求解除、变更此类强制措施，针对任何不法行为可进行控告申诉，而前述所有程序操作都能参照人身类羁押或者替代羁押措施的运作模式。如果未出现变更情事，则保全措施的效力一直及于法院最终裁判的生效日期，相对转让禁止的约束影响随之被新的决定所取代。

三、刑事没收体系的由点及面

对物强制措施凸显了其最终的目标指向，即没收追缴相应财产以应对刑罚执行及合法赔偿之需求。故而，程序把关的力度增强同时代表着裁量过程的审慎与恣意滥权的受限。或许有人会质疑，为何不将此类强制措施的决策权一并交予法院，既反映了控审分离的原则理念，又匹配了民事诉讼的权力配置。这就不得不回溯至中国刑事程序的特有结构——诉讼阶段论——加以体察，流水作业的模式注定了检察机关在审前阶段的主导地位，从而降低了法院介入的适当性。^[21]因此，由检察机关掌控对物强制措施的决策权，且与对人强制措施相互契合，无疑是更务实有效的思路。而对于审判环节来说，法院享有的决策权无可厚非，同样源自诉讼阶段构造之可欲性投射。^[22]因此，既然没收裁决涉及财产权的最终流向，以法院为中心加以架构的路径显得更加合理。尽管2012年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创设了未定罪没收程序的先河，却只代表了一个基点，而尚未形成丰满立体的制度系统。一方面，这一特别程序自身还有诸多细节缺位之处；^[23]另一方面，关于没收对象依然存在不少程序空白地带，需要进一步勾勒蓝图。其实，没收制度处在刑法与刑诉法的结合部地带，如果实体上的原则理念未得申明，程序渠道的布置势必难如人意。为此，有必要着眼于理论渊源，并结合实体与程序之互动联络，尝试塑造更加完备的没收机制，以促成由点及面的转变。

（一）理论渊源：“滥用—失权”

“观念通常是把思想和社会行动联系起来的结纽，而把一个个观念互相整合起来的观念系统（意识形态），则发挥引导和协调社会行动的功能，使社会行动能够实现意识形态所规定的目标。”^[24]建构一种完善的刑事没收程序，首要之务应当是确定其基本的价值导向。唯有如此，司法机关在操作期间才不至于陷入进退维谷的窠臼。毕竟，公权力的没收行为源于何种理论阐述，

[21] 参见李奋飞：《论检察机关的审前主导权》，载《法学评论》2018年第6期。

[22] 参见李奋飞：《从“顺承模式”到“层控模式”——“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评析》，载《中外法学》2016年第3期。

[23] 参见初殿清：《特别没收程序中的抗辩——兼论〈两高特别没收程序规定〉相关制度》，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24] 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

直接决定了其自身运作的自治程度，以及公权力、社会与个体之间的关系平衡。在这里，我们不妨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以我国台湾地区为镜像，回溯这一法命题的理论基础。之所以选择这一法域作为参照系，一者在于两岸的文化观念更为贴近，二者便是两岸刑事诉讼学界近年来不约而同将关注的目光投向了没收制度。

2016年，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再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重点之一便是没收程序的改革。其肇始根源在于2015年出台了实体意义上的没收新制，进而给刑事实务造成了诸多不便。而依据没收新制度的核心构想，这一强制手段不再属于从刑，而具有独立的法律效果。具体而言，即没收财产之宣告并不以主刑存续为前提。同时，实体规则扩张了没收追征的范围，强化了犯罪预防效力。由此，为了应对没收新制给刑事司法程序带来的冲击而增加了保全没收与追征之扣押程序，设立了单独的没收程序以及第三人参与没收程序。^{〔25〕}而相关职能机关在进行制度目的阐释时，特意提及没收新制的建构目的及理论基础。概而言之，其正当性来源大致系德国的“滥用—失权”理论。该观点主张“犯罪利得自外于财产权保障或自始不受财产权保障”，以支持刑事干预的正当性。进一步论，即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由犯罪行为所激生的财产状态，是无法获得基本法所承诺的财产权保障的。无论何种情形下，财产持有人都应当以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行使自身权能，至少不得将其用于刑事不法行为，否则即满足超出财产权保障界限之“滥用”的内涵要件。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利得本应是一种影响正常财产秩序之恶害，那么行为人或第三人等透过不当行为使其具有民事交易秩序与财产权保障之外观，应当是一种对于基本权保障机制的滥用。其结果，便是丧失了公权力有效保障的客观“失权”。^{〔26〕}

相较而言，刑罚制裁仅仅是针对行为人应受惩戒所作出的评价后果，而并无妥善安顿社会关系的功能。因而，针对既存的刑事不法行为，制度上须在刑罚之外另设适当的安顿与处置手段，如此才得以对犯罪之整体——从抽象评价的行为人制裁到具体切断犯罪事实下的利益连结——形成一种完整应对犯罪活动的法律效果体系。对于没收所对应的具体对象而言，犯罪事实的存在自然应作为适用范围，遑论支持犯罪实施的工具、禁止持有的违禁品或者其他现实不法利益。这中间，并不涉及行为人的具体刑事责任认定，没收的成立和启动只是以行为事实系法律所不允许发生之现象为基本前提。换句话说，只要被认定为应当没收的客体，行为人以外的主体除特殊情况亦不得豁免。由此可见，没收不仅具有独立的法律效果，还内嵌了鲜明的属性特质，以区别于单纯刑罚手段的属人价值。^{〔27〕}

上述外部立场的介绍，有助于我们对没收的本质形成更加成熟的认知，进而为形塑理性化的制度构造作好铺垫。针对涉案财物的没收征缴不能着眼于刑罚维度，而应立足恢复遭受破坏的产权秩序。因此，司法机关对于涉案财产的处置趋向，首先不能游离于犯罪事实之外，应杜绝以“维稳”为出发点的“吃大户”“和稀泥”等行为。其次，也断不可人为限缩刑事不法所衍生的责任后果，哪怕是要件事实中的可罚性缺失，亦不会影响到“失权”的外延边际。以此为基础，没

〔25〕 参见薛智仁：《2016年刑事程序法回顾：没收程序法、羁押阅卷与证据法则》，载《台大法学论丛》第46卷特刊，2017年11月。

〔26〕 参见魏国晋：《论犯罪利得没收“滥用或失权理论”之应用与限制》，载《军法专刊》第64卷第5期。

〔27〕 参见前引〔18〕，柯耀程文。

收程序便可构建于一定的原则理念上，进而形成更加具象化的操作基准。

（二）实体维度上的四种类型

事实上，针对犯罪行为实施者的财产没收未见得能给司法办案人员造成太大困惑，无论正犯、共犯，还是有组织犯罪抑或金融类型个案。更多时候，难题存在于第三人得利的状况中，也就是从未参与犯罪活动的第三人，却因他人的不法行为获利。对此，是应当一刀切式地没收，还是无条件允许其保留不法利得？如果支持前者，基于善意的市场交易活动会受到非难，而间接导致经济场域内的不确定性放大。^{〔28〕}而赞同后者无疑将默许基于不法行为获利的心理驱动，更为个别人逃避法律追索遗留下豁口。故而，针对第三人利得没收的探讨，构成了刑事实体层面的一大焦点命题。这中间，受益第三人既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体身份的多元化必然增加实务层面的复杂性，继而需要类型化的个案处置基准。对此，我国台湾地区在推行没收新制时，再度借鉴了德国的理论经验，同时结合本区域的状况，大致归纳了四种不同情形的处置方案。^{〔29〕}其处理方法对于未来的实务裁量显然有着莫大的参考价值。^{〔30〕}

1. 代理型案例

这种情况指的是，犯罪行为人为他人实行违法行为，他人因此而获利。所谓“代理”的成立其实离不开两项基本条件：一是为了第三人之利益；二是他人因此得利，即产生关联。比如说，公司由于自然人犯罪而获利的经济犯罪情形。这种状况下，往往自然人的财力根本无法匹敌财团企业。即便法人组织并未被列为被追诉对象，亦无法否认其受惠于犯罪行为的既得利益，故不能免除于没收之列。比如前面提及的【案例一】，倘若犯罪意图仅出自高某一人，而无涉大统公司，也不妨碍扣押最终转换为没收决定。当然，这里的第三人必须是因犯罪事实而获利，否则不可恣意处分其所属资产。至于其是否存在善意或者有无认知以及可否归责，并不会影响最终的结论。而在环境污染犯罪、税务犯罪中，代理型的第三人利得是具有多发态势的。

2. 挪移型案例

这是指犯罪嫌疑人以无偿或有瑕疵的法律交易，将其不法所得转移给第三人享有。大多数情况下，犯罪行为人是出于逃避债权人追索或者掩饰犯罪意图等自利性的目标而实施此类行为的。借由行为人的这种挪移意图，第三人获利与不法行为之间建立起实质联系。在职务犯罪案件中常常发生的“代持”现象，即可归类于此种情形。挪移型案例并不以行为人处于第三人之影响范围作判断基准，即便第三人出于善意而遭到行为人利用，也不会妨碍没收决定作出。譬如，受贿人将涉案资金存放于不知情亲友的账户中。

3. 履行型案例

这里指行为人为履行善意第三人对其所有的、其成立与内容均与不法行为无关之无瑕疵债权，方才将获利转移。鉴于第三人纯粹基于独立合法的交易而获取财产，缺失与犯罪行为的直接联系，故而不在于没收对象范围内。这种状况已然超过了不当得利的覆盖界限，采取刑事干预手段

〔28〕 参见〔美〕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张琦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版，第196页。

〔29〕 参见王士帆：《2017年德国犯罪所得没收新法：扩大没收与第三人没收》，载《刑事政策与犯罪研究论文集》，元照出版公司2018年版，第12-13页。

〔30〕 参见林钰雄：《第三人利得没收》，载《月旦法学教室》第199期，2019年5月。

势必会扰乱正常的市场环境，破坏交易的可预期性和安定性。

4. 继承型案例

这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挪移型案例，指的是犯罪行为人之犯罪所得，因死后继承等法定原因，移转至他人名下所有的现象。如果上述表达略显晦涩，那么下面的案例可以形象呈现此类个例的镜像。

【案例二】派出所民警在张乙家中查户籍时发现几幅名画，怀疑其系5年前博物馆失窃的作品。经侦查核实，这些画作为张乙父亲张甲当年盗窃而得。如今张甲已经过世，无法再行起诉。

这一案例属于典型的继承情状，本质其实与挪移型相同，只不过被追诉人已死，导致刑事追诉无法启动。在我国的司法语境下，就需要特殊没收程序来完成财产权的处分。恰恰因为此类状况的存在可能，理论和实践中均须作主客体之诉的分野。

（三）从客体诉讼到主体诉讼

大多数情况下，针对财产的没收是与刑事责任的认定及裁处交织在一起的。亦即，法院往往会在刑事判决作出的同时一并宣告没收决定。这意味着，没收程序实质上已然被内附于刑事决策进程中。而牵涉到财产权的相关争执，以及由此衍生出的一系列程序性事项——譬如被告人的辩解等——通常应当连同本案诉讼获得一并重视和保障。故而，此类诉讼的重点应当落脚于如何确保第三人的诉讼参与渠道顺畅。就没收程序的属性而言，这种类型的程序机制被称作“主体诉讼”。与之相对应的，如果相关法规范允许没收决定的作出不以刑事责任的厘定为前提，特定条件下的独立宣告程序便成为可能。这类程序不会内置于典型的刑事诉讼中，不以追诉任何特定主体为存续前提，属于非以定罪为基础的程序模式。尤其是对于被追诉人死亡或逃匿的情形，这种仅针对涉案财物加以启动的机制就显得弥足珍贵。因此，此种类型的没收程序可以被归纳为“客体诉讼”。^{〔31〕}

上述两种类型的没收程序共同组成了一个完整闭合的系统，而将所有需要处置的财产权问题纳入其间。我国台湾地区的没收程序发轫于实体制度的变动趋向，从而同步建构或者完善了主体诉讼和客体诉讼，而时序上却未分轩輊。刑法层面的先期调整，是围绕不同形态之案例处置方案展开的，即前文所提及的代理型、挪移型、履行型以及继承型。当这种实体法上的衡量标准趋于清晰时，主客体诉讼在理论上的分野就能顺其自然地投射于实务领域，以保证不同没收程序之间的有序衔接。^{〔32〕}而反观我们的立法进程，客体诉讼的框架成熟是完全早于主体诉讼的。2012年的独立没收程序并非源于刑法维度上的基准明晰化，而是宏观政策导向的刺激结果。即出于反腐大形势的契合要求，而首先诉诸独立程序的平台供给。^{〔33〕}因此，尽管在细节规划层面尚存在粗糙之虞，毕竟还是顺利搭建起了一个框架雏形，显著优先于主体诉讼的要素生成。但是，裁量标准的持续缺失终究还是暗含着较大隐患。一方面，我们的主体诉讼还处在较为初级的阶段，即附随刑事裁判一并作出，而未及对没收对象的认定进行阐释说理。某种程度上，这反映了实体规范的隐晦不明，进而呈现程序独立性上的苍白感。另一方面，即便是相对独立的客体诉讼中，没收对象的确定时常令

〔31〕 参见林钰雄：《纵览没收程序新法（下）》，载《月旦法学教室》第175期，2017年5月。

〔32〕 参见前引〔10〕，林钰雄文。

〔33〕 参见吴光升：《案外第三人定罪没收参与模式：比较、反思与重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5年第4期。

人产生疑惑，而不免平添了“扩大打击面”或者“枪口抬高”的非难。

试想，由充分的理论周延性所推导而成的操作流程，又怎会轻易为人诟病？因此，客体诉讼的优先发展不可避免引发了没收系统的内部失衡。没收制度在刑法理论上的滞后性限制了主体诉讼的内涵扩张，进一步也将阻碍客体诉讼的自我证成。所以，没收程序的持续完备应当寄希望于打破内部的这种非均衡性，以“滥用一失权”作为逻辑起点，通过针对不同情形的类分，催生更趋合理的主体诉讼格局。而伴随着主体之诉的脱颖而出，独立型的没收程序将汲取新的养分，且与前者形成相互间的查漏补缺之联系。一言以蔽之，这体现了一个从客体诉讼到主体诉讼的演化脉络，纵然带有些许逆向性，却足以避免针对财产权之没收陷于过分片面化的困境。

四、涉案财产分配的基本范式

从保全到没收的过程，意味着涉案财产不单占有权发生了重大变动，其处分归属由个体组织转移至国家手中。而除非民事权利关系演进中不存在被害人或者债权人等极个别之情状，没收裁决后的涉案产权才会保持固化于国帑的形态。更多情况下，没收后的财产仍需要在相关权利人间加以再分配，以求恢复受损的民事法律秩序。当然，这里的“权利人”不仅指涉被害人，也囊括了或多或少的第三人，最终取决于个案中的具体情节。在时间维度上，同样是基于案件类型的现实差异，没收与分配程序之间的时序间隔大相径庭。有时候，二者甚至会发生竞合关系，即没收之同期便完成分配决策；也有的时候，由于权利人的迟延出现，分配归属的最终履行要远远滞后于没收环节。据此，涉案财产权的分配机制会遵循着一定原则而形塑若干运行范式。

（一）被害人优先原则

在世界范围内，大多数国家的刑事没收机制奉行“绝对被害人权利保护优先主义”，强调被追诉人为国家所征缴的财产，不仅应当优先补偿给被害人，而且于顺位安排上不存在任何例外状况。^{〔34〕}具体而言，该原则实际上化约为一种追索请求权，而被赋予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以确保其避免持续受困于财产受损状态。说白了，不法利得须返还给利得来源之受损人，才能彻底恢复原有的合法财产秩序。从本质上看，利得没收其实更接近于一种准不当得利的衡平举措。因此，针对此类事项的处置，需要追踪相关财产权利的移动轨迹，从而使该利益的最后归属人将其返还给最初的权益受损者，在行为模式上几乎等同于不当得利制度。^{〔35〕}因此，在司法机关决定没收不法所得时，必须探寻此项财产利益的流转轨迹。如果发觉相关不法利益是从被害人流向被追诉人或者受益的第三人处，那么国家只有做到“物归原主”，才算是达到了利得没收意欲恢复原有合法财产秩序的目标。需要注意的是，不当得利制度本身的规范目标在于祛除所谓“受益人”无合法原因而享有的利益，而并非补偿受损害人的损失权益。故此，基于刑事没收而衍生的追索请求权不等同于损害赔偿请求权，其只能处置不当得利的利益恢复，即物归原主抑或无法原物返还时的等价赔付，而不涉及纯粹侵权行为关系中的损害赔偿问题。有关被害人其他方面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实际上与利得

〔34〕 参见连孟琦：《评析没收新制中之被害人优先保障规定——兼评金融八法没收条款之修正争议》，载《月旦法学杂志》2019年第3期。

〔35〕 参见张明楷：《不当得利与财产犯罪的关系》，载《人民检察》2008年第13期。

没收的规范目的并无任何关联性，唯有借助单独的给付之诉予以解决。^{〔36〕}假使要求刑事诉讼在完成没收决策之际，同时处置侵权行为的认定以及赔偿事项，则无异于向刑事司法体系强加了难以承载的负担。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被害人在此类分配机制中所能主张的优先受偿标的，也只限于“利得没收”中所谓的“犯罪利得”，而并不及于一般的犯罪物品或者工具，譬如部分用于犯罪的违禁物品。因为违禁品没收的目的，在于排除系争物品的公共危险性，其公益属性足以排除任何财产权利保障要求。再者，被害人所能主张的标的范畴，也只局限于产自犯罪行为的利益，而不包括为了犯罪而取得的报酬。这是由于犯罪取得之经济报酬并不源自被害人，后者便没有向国家要求发还的请求基础。举例说，以诈骗犯罪之手段获取的资金固然要返还被害人，而以此资金为基础的投机收益，却不在被害人求偿之列，因其并不存在不当得利之追踪轨迹。而除了原始的直接被害人，相关权利的继受人亦可主张上述优先性，从而获得等同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

基于此，被害人参与涉案财物处理的程序可以划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被害人自没收裁判形成之前即参与程序；二是没收决策生效后被害人始得介入。在前一种状况下，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赋予被害人的特殊程序地位便发挥了便宜效果。总的来说，现有的参与性权利足以保障被害人进行充分主张。不仅如此，由于公诉机关的积极存在，甚至足以分担被害人就涉案财物的举证压力，而促使分配结果附随产生于刑事责任的确证过程。此外，诉讼代理人的功能价值也能得到更大限度的激活。^{〔37〕}在这样的主体诉讼中，财产没收及分配的程序独立性其实并不会凸显。当然，这是以任何第三人都未加参与为前提的。更为关键的是，此类情形的最终决策之生成，将事实上造成没收与分配的竞合局面。从节约资源的角度出发，司法机关应当直接作分配处置，而将相关财物返还被害人，并不必然以强制没收为基础。这样一来，便可实现诉讼利益和被害人权益的最大化，而避免国家落入“与民争利”的争议旋涡。这是最为简单的一种财产分配程序类型，也是纯粹意义上的主体诉讼。而一旦有第三人介入其中，程序运行便会趋于复杂化。对此，下一段中即将论证的第三人之程序参与足以将其囊括。而在后一种情况下，被害人的权利申明势必建立在没收已然完成的前提上，故分配程序是独立呈现且具备客体诉讼的特质。在一些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类型的犯罪案件处理中，此类情况并不鲜见，且往往涉及金额较大、人数众多，需要建构相对严谨的程序逻辑。对此，后文的事后救济机制将有所展示，此处不再赘述。

（二）第三人之程序参与

【案例三】 张某通过虚拟投资项目的方式从刘某处骗取资金500多万元。而就在此笔款项到账当天，张某就以提取现金、转账等多种渠道，将全部资金分不同额度给付给同村的李某、孙某等18人。案发后，张某被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在案件宣判前，刘某以被害人身份向法院提出返还被骗取的500多万元资金。但法院拒绝了其申请，理由是李某、孙某等18人先后提供了自己与张某之间的欠条、合同等文书，以证明先前的资金转让源自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法院认为，涉案资本已全部流入善意第三人的名下，因而无法做出没收返还处理。刘某当即表示不服，而法院只

〔36〕 参见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4页。

〔37〕 参见曹骥：《公诉案件被害人律师代理制度的反思与完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得建议刘某启动民事诉讼，向张某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索要损失。

这是一起非常典型的个案，其结果也不免令人遗憾。乍看起来似乎李某等第三人的“善意”值得怀疑；毕竟，资金的流转途径并不符合经验法则下的日常认知。而审视该案的处置过程，显然无法契合被害人优先的理念诉求。究其根源，被害人与所谓“善意第三人”之间的争执，并没有在一个布局相对合理的程序平台上得到解决，而最终却以一种较为随意的态度形成判断。针对第三人是否具备善意性的确认，既然将最终影响涉案财产权的归属，就有必要建构严谨而审慎的专门流程来加以解构。否则，要么会出现不负责任的草率结论，以致司法机关受到来自案件内外的公正性质疑；要么就会导致刑事司法主体的恣意推诿，刑民交叉也容易沦为无人问津的“三不管”地带。

所谓“第三人”，指涉的是本案被告人（包括共犯）、被害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且并不限于自然人范畴。而其中的“利害”大致存在两种情况：一为涉案财物系第三人所即时占有；二为第三人享有对涉案财物的处分权，此时却并未实际占有。虽然就刑事司法领域而言，此类第三人并不具备程序主体之地位，但是其因存在与涉案财物的利益纠葛，进而获得了参与诉讼进程的有限性权利。从国际发展潮流来看，就涉及没收或保全第三人之物或财产上权利的事项，赋予其必要的参与保障，已然是正当程序理念的溯及对象。一方面，这样有助于保护民间经营主体的财产权益不受到无谓的侵蚀；另一方面，也能防止被害人的合法利益无法挽回，进而起到鼓励犯罪之负面效果。然而，第三人的程序参与权固然重要，却仍需兼顾诉讼经济、避免诉讼拖延等目标价值。尤其是此一种独立机制的存续，绝不可成为被告人采取拖延策略的借口，而没有必要以最高理性标准作为设计初衷。^[38]是故，当刑事庭审的举证质证、证人诘问等环节可以对第三人介入进行吸纳时，亦不至于妨害其参与权能之实现。当然，程序安排的兼容并蓄，并不等同于财产权归属事项作为诉讼争点的边缘化，且在最终的裁判文书中必须得以详尽论述。

关于第三人的程序介入节点，最好以庭审结束前为底限，而法院、检察院的职权抑或相关当事人及其本人的申请，均构成了此类参与的起始条件。为此，司法机关需要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从而令其他市场主体知晓财产权所处的风险程度，以遏制任何突袭行为的发生。在具体的程序参与中，第三人可获得低于被告人、被害人，而略高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之地位，并获准旁听案件审理全程。针对涉案财物的流向，应当允许第三人举证，以说明自身的交易决策是否善意。对此，被害人可在法庭的组织下展开必要的质询辩论。总的来说，针对上述争点的认定大致建立在“谁主张，谁举证”的行事逻辑上，而采信标准则可低于有罪责任的认定。为了实现基本的平等对峙，应当也允许第三人聘请代理人以防止被害人的过度优势。当如何分配的决策生成，双方的争执可随着上诉审中的全面审查原则得以升级，但前提是赋予其有限的抗告权利，又或者交付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之名义代为行使。现在再回到【案例三】的场景就不难发现，兼听则明的程序机制对于涉案财物的权属分配具有多么不可或缺的存续价值。

（三）事后救济机制的补缺

现实中通常还会发生这样的情形：没收或者分配的结论已然生成，而新的被害人或者“第三人”——有时甚至人数众多——向司法机关声明自己对系争财产享有权利。这样一来，先前的处置

[38] 参见林宗志：《论犯罪资产之没收与保全——以第三人正当程序保障为中心》，载《辅仁法学》第48期，2014年12月。

又将面临丧失正当性的较大概率。为此，事后弥补机制的建立就显得尤为重要。不过笔者认为，依据发生时间节点的差异，这类现象也可以区别处理。倘若此时的裁判确定力尚未产生，则可将这一问题纳入下一个审级处理，而不必诉诸新的救济程序。反之，如果涉案财产权已经被确定无疑地予以移转，则启动独立的事后修正机制无可避免。某种程度上，这种针对涉案财物的分配调整亦可视为再审程序的一种特殊样态。而当这样的补缺机制得以形塑，针对刑事财产权保障的程序建构也完成了最后一环。

概而言之，上述事后救济机制可以由两个阶段组成。首先，“申请一审查”构成了整个流程的第一阶段。由于财产权的分配决策已经完成，“推倒重来”的预期实现需要慎之又慎，以防止司法资源的无谓浪费。为此，被害人或者第三人的申请需要满足一系列要件才能触发救济程序的开关。而法院则必须对这些要件是否满足进行实质审查，以确保被恢复的民事法律秩序不会陷入非稳定性的状态。那么，哪些要件构成了程序启动的前提呢？第一，申请人与涉案财物具有利害关系，从而具备了诉讼参与的必要性。从某种程度上讲，申请人本应参加“事中”程序，却因特殊原因而缺席；如果之前的诉讼介入都不适格，正当程序原则也不应在此时予以保障。第二，申请人基于合理原因缺席了刑事诉讼程序，而非因为个体之故意或者过失。倘若出于可归责的理由，司法资源是不能加以迁就的，否则会形成不良的宣示效果，进而伤及自身的公信力。当然，归责于当事人的前提是司法机关已经履行的充分的告知抑或公告义务。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对于合理原因的解释并不属于证明对象的范畴，而只及于释明程度即可，而无需严格按照举证行为来要求。^{〔39〕}第三，申请行为需要在一定的期间内完成。这也是出于对既判力的保护，如果分配完成已然时日长久，则趋于稳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宜变动，否则，会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的可期待性。被害人或者第三人在无法及时履行自身追索请求权的情状下，必然要面临失权的风险。这与诉讼时效期间、刑事追诉时效等理论的意涵无疑是异曲同工的。诚然，这种期间的设计不宜过短，以免降低犯罪预防之效果。同时，一旦涉案财物的初步处理停留于没收而并未分配给其他主体，那么申请期间可以预留出较大的空余。毕竟，国家的财产归还并不至于对市场环境产生过分消极的影响，反而会刺激经济的活跃度。

当申请行为在形式或者实质要件上都不能符合程序启动之要求时，法院应当作裁定驳回的处理；反之，则事后救济的齿轮就在所难免地运转起来了。这也就是程序的第二个阶段。其实，这一机制的运行主要为了满足两个方面的“补救”：一为听审权的补正；二为参与权的补正。如此一来，救济程序如何进行操作也就不言自明了。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补正”并非单方面的，原有的诉讼参与人仍应获得对质辩论机会。随着事实的趋于明朗，法院可根据新掌握的情况来决定是否撤销原有裁决，而重新进行涉案财物的分配。显见不争的是，事后救济机制是一种单纯的客体诉讼。而在此期间，一旦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为新的事实发现而存在争议，则再审程序必然启动，进而使前者之标的与其加以合并。总之，事后救济机制应当是一种备而不用程序手段。一般情况下，司法机关应当尽可能地确保利益关系人能及时参与到刑事诉讼进程中，特别是诸如“e租宝”之类

〔39〕 参见陈开梓：《论被告人知情权制度构建——兼论刑事案件法律释明告知制度的创新与完善》，载《宁德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的涉及被害人众多的金融类犯罪案件，以避免程序机器的反复启动。^{〔40〕}唯有如此，刑事财物利益保障才能与法的安定性相得益彰，以维系此类事后撤销机制的查漏补缺功能。

五、余 论

刑事诉讼其实是“由一些特别而又不同的职能通过相互间的确定关系结合而成的系统”^{〔41〕}。因而，仅仰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方式，是断难令涉案财产的处置难题得到圆满解决的。理想的纠纷解决模式，并不会基于独立程序机制的创设而即刻取代过往的政策实施导向。这自然就衍生出了“保全—没收—分配”之操作流程，与其他涉及人身状态的诉讼环节间的协调问题。尤其需要关注的，是涉及认罪认罚从宽、简易程序等以效率价值为诉求的制度形态。毋庸置疑，这些程序类型的设计初衷都源于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42〕}而针对财产权的争执却不免引发程序运转的复杂化倾向，某种程度存在抵消上述价值预期的潜在可能。尤其考虑到认罪认罚从宽机制尚处于初步探索的时序节点，涉案财物被导入新的规范框架会给前者带来了一定的对冲效应。比如，在一些个案进程中，尽管案情事实趋于明晰，且被追诉人和公诉机关之间业已达成了认罪认罚的协商合意，但被害人抑或第三人却仍然需要专门的对物之诉来回应涉案财产权的归属，由此案件的快速了结也就成了望尘莫及的奢望。当我们本就寄希望于大部分案件能够得到分流处理时，这样的状况就不能不引起充分注意。在笔者看来，对物之诉讼处理亦需要作出繁简分流的安排，以形成特殊类型的财物处理流程。进一步论，借由和解机制的引入不失为破解困局的切入点。当刑事和解、附带民事诉讼与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形成一定合流关系，其间的优势互补或许能够呈现最大化图景。也就是说，各方利益主体如果能在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形成相互之间的谅解，无论是保全、没收还是分配都可以通过简化方式完成。同时，这完全尊重了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意思自治原则。此外，随着检察机关诉诸不起诉决定的增多趋势，^{〔43〕}涉及财产权事项的合意协商可直接在审前阶段终结案件的全部悬念，而不必然导致法院介入。当然，相关具体的细节设计恐怕还需要更加系统深入的设计论证。

再者，对于财产权的妥善处理务必建立在有效保管的基础上。试想，如果在司法机关控制涉案财物期间，经常出现价值贬损甚至是客体灭失的状况，相关处理程序的架构再完备又有何意义呢？对此，我们并不是没有深刻的历史教训。^{〔44〕}对于任何民事经营主体而言，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价值损失或许难以得到百分之百的补偿，但是基于国家层面的保管不善而令伤害扩大化就可完全归责于公权力的运行效能了。即便是最终确定无主而置于国库的财物，主观原因所导致的市值蒸发也会让人扼腕叹息。因此，涉案财物保管机制的健全之路，首先就应当着眼于专门化与专业化。同时，借助于司法责任制探索的先期成果，针对涉案财物管理亦可形成有章可循的责任机

〔40〕 参见盛佳慧：《e租宝事件的背后》，载《中国集体经济》2016年第15期。

〔41〕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90页。

〔42〕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中的几个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43〕 参见童建明：《论不起诉的合理适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4期。

〔44〕 参见柯明：《刑事诉讼视野下民营企业犯罪涉案财物的处置》，载《河北法学》2017年第12期。

制，从而竭力压缩滥用相关保管权力之空间。

最后，刑事诉讼理论的持续发展构成了支撑涉案财产程序的基础力量。长期以来，之所以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始终聚焦于“人”的问题，而忽视对物之诉的探讨，固然有制度发展阶段的缘故，且前者较之后者的确存在着某种优位性，但不可否认的是，诉讼标的理论的缺失也多少起到制约效果。不容置喙，“标的”以及“标的物”的称谓在民事诉讼领域具有基础性价值，并且深刻影响其他理论内容的演进。^{〔45〕}但在刑事诉讼的语境中，过分关注于人身责任导致了标的理论的缺位。表面上看，这似乎仅仅是一个称呼抑或概念问题，却足以透视出财产权的尴尬处境。尽管标的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依然指涉了刑事法律关系，但由此生成的标的物却可能基于具体的犯罪行为而与涉案财产形成联结。以此为基础，相关的程序框架才能顺势汲取理论养分，而逐步发展出更加丰满的意涵。故而，引入这一基础性概念，或许能够开创出刑事涉案财产权之程序研究的崭新局面。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disposal of property involved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belongs to a relatively marginalized field. With the emphasis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judicial dimension, the explicit value of this proposition is highlighted.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proper establishment of a procedural framework for the property involved will, to a certain extent, determine whether the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can be smoothly transformed from a policy-implemented judicial to a dispute resolution model to meet the rule of law needs of the market economy. To this end, the preservation, confiscation and distribution mechanisms together constitute the three core elements, and there is a cohes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n time series. When the main litigation and the object litigation exist in the Chinese litigation logic, the three-dimensional patter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tends to take shape.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criminal proceedings, preservation, confiscation, distribution

(责任编辑:李伟 赵建蕊)

〔45〕 参见张卫平:《论诉讼标的及识别标准》,载《法学研究》1997年第4期。